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0月18 日以书面通知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 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01 号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3票, 弃权票0票, 反对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8-102 号)及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